

附件五

第十點附件五符合農保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從農工作證明
申請表修正規定

表號：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市 鄉、鎮、區 縣 (市)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現居地址	☐ 同戶籍地址 市 鄉、鎮、區 縣 (市)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具備之資格條件		應檢具之證明資料
符合農保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情形之農民，從事農業生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請擇一填寫) ☐ 本人全年實際出售農產品銷售金額達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 ☐ 本人全年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達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 ☐ 農地經營規模符合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定「實耕者經營規模認定基準」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應攜正本供查驗)
		二擇一 ☐申請前一年內開立之農產品銷售憑證 (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每人) ☐申請前一年內開立之購買農業生產資材憑證 (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每人)
作物類別	☐ 水稻 ☐ 雜糧：_____ ☐ 茶 ☐ 蔬菜：_____ ☐ 花卉：_____ ☐ 果樹：_____ ☐ 香草：_____ ☐ 其他：_____ ☐ 設施栽培：_____ ☐ 有機農作物：_____	
※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如偽造文書、詐欺取財或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等)，本人同意農業改良場於從農工作證明有限期限取得本人個人資料，並瞭解其目的在於資格認定及審查，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申請人簽名		

農 業 用 地 地 籍 資 料 (含土地所有權人資料)					
編號一	農業用地位置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農業用地權利面積		農業用地使用面積		☐ 申請前一個期作或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土地所有權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非都市土地		使用地類別		
	☐ 都市計畫土地		☐ 農業區 ☐ 保護區 ☐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		☐ 有效期間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該土地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文件 (僅為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需檢附)
編號二	農業用地位置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農業用地權利面積		農業用地使用面積		☐ 申請前一個期作或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土地所有權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非都市土地		使用地類別		
	☐ 都市計畫土地		☐ 農業區 ☐ 保護區 ☐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		☐ 有效期間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該土地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文件 (僅為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需檢附)
編號三	農業用地位置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農業用地權利面積		農業用地使用面積		☐ 申請前一個期作或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土地所有權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非都市土地		使用地類別		
	☐ 都市計畫土地		☐ 農業區 ☐ 保護區 ☐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		☐ 有效期間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該土地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文件 (僅為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需檢附)
※本人符合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規定之資格條件，特此切結。					
※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致他人權益受損害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嗣後有關資格條件如有異動或喪失或實際耕作相關事項如有變動，應主動通知農業改良場。					
此致		農業改良場			
				立切結人簽名	

※倘申請人持多筆農地耕作者，本表如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列編號欄位填寫。

照 片 黏 貼 處